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六年之支出金額有多少？

其明細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六年之支出金額依該法人所送收支餘絀表為二九一、八五〇、九四〇元。惟因聲請解除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第六屆董監事變更許可尚未經本府民政局同意，故上述表格本府民政局暫不予備查，另有關其明細，請參酌收支餘絀表（附件略）

九十九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文山區公所

題 目：文山區萬福活動中心，社區居民使用率非常高，管理亦妥善，只可惜沒有廁所，請增設廁所，以便民利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查本案業由本府環保局於文山區八十八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項下，編列萬福區民活動中心廁所新建工程費八七一、三二四元正，一旦預算通過即可辦理。

一〇〇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文山區仙岩路廿二巷單號邊（王者鄉車道入口）到廿二巷口，因未鋪設人行紅磚道，行人安全備受威脅，但其前後段皆有人行道，獨缺此段，請在養工處未鋪設紅磚道之前，沿線先行設置紐澤西護欄，隔開出一人行道以維行人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建議路段本市文山區八十七年度第二次里長業務會報興安里辦公辦亦有提案，該路段為十公尺寬計畫道路，為有效改善行人空間，提供行人無障礙及安全的行走空間，實有增設人行道之必要，以達人、車分離，回函副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再予研酌。惟建議路段設置紐澤西護欄，以隔開出一人行道案，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予研析設置紐澤西護欄後對行車安全之影響，並將評析結果另案函復。

二、另查本案於王者鄉前路段係屬建築物開放空間，至上揭建築物到廿二巷口目前正值施工圍籬佔用，是否全線規劃人行道路施工路段採開放空間，以達人行之連貫性乙節，亦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

一〇一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請在文山區試院路及試院路四巷永建國小圍牆邊，先

設立紐澤西護欄，隔開約五〇公分之人行道，以避車輛沿著圍牆違規停車，迫使學童們必須走在狹小的巷道，險象環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建議路段本市文山區八十七年度第二次里長業務會報華興里亦有提案，業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永建國小未依規定退縮騎樓地及佔用道路用地，故該國小旁之試院路及試院路四巷路寬不足，不宜再設置紅磚人行道。至於違規停車部份，同函副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轄區分局加強取締。

二、另為改善行人行的安全，避免學童穿梭車陣險象環生，本府交通局（交工處）亦就試院路四巷研擬單行道方案，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北市交工規字第八七六〇五四六〇〇〇號函請區公所暨華興里辦公處辦理民意調查，期以簡化行車動線，改善學童行的安全。

一〇二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林全、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題 目：市府釋出台北市銀行股票傳出圖利北銀員工方案。請

打消此案，改由公開市場賣出，以保障北銀小股東的權益。

說 明：一、市府爲了取得台北銀行股票融資交易的資格，擬釋出百分之二的股權，約一千四百萬股，市價七億元。

二、據市府官員表示，由於不少北銀員工投資北銀股票被套牢，主管官員打算將這次釋股全數配售員工，幫其解套。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上市公司股票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中公開交易。市府私下釋股乃違法行爲，要負刑責。

四、台北銀行乃上市公司，其股票分散於許多小股東手中，市府乃大股東，其釋股應依證交法爲之。否則，市府就是圖利他人，並侵害小股東的權益。要負政府及法律的相關責任。

五、請市府三思而行，否則本府必將追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本府前奉行政院指示進行檢討本府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之可行性，其中台北銀行之民營化，經本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結論認爲可行，並報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九〇九會議審議獲致結論略以：台北銀行應於八十九年六月前完成民營化，並應視情形儘量提前完成；案復報奉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三月台八十七經〇九一〇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二、復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出售股權時，保留一定額度之股份，供該事業之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請行政院核定之」，本府目前正積極研擬「台北市政府所屬事實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草案）中，即將送請貴會審議。此次台北銀行爲取得申辦股票融資證券交易資格，擬請本府釋出公股一、四〇〇萬股，是項釋股業經